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本公司”)本次股改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98,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7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4062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1月29日,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年2月12日。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2007年2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4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6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7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8	卢建之	1.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持有的S*ST嘉瑞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了股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498,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7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918,550	890,450	0.0827	1.2664	0.0777	14,418,550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683,700	562,300	0.0522	0.7997	0.0490	0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50,000	550,000	0.0511	0.7822	0.0480	9,300,000
4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10,000	390,000	0.0362	0.5547	0.0340	6,600,000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5,000	25,000	0.0023	0.0356	0.0022	0
6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	25,000	0.0023	0.0356	0.0022	0
7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6,200	0.0006	0.0088	0.0005	0
8	卢建之	950,000	50,000	0.0046	0.0711	0.0044	0
	合 计	47,424,250	2,498,950	0.2322	3.5541	0.2179	30,318,55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6,369,422	93.8683	-2,498,950	1,073,870,472	93.65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19,130,276	62.7141	0	719,130,276	62.714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34,192,595	29.1443	-2,448,950	331,743,645	28.930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50,000	0.0828	-50,000	900,000	0.0785
5、境外法人持股	5,103,448	0.4451	0	5,103,448	0.4451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基金、理财产品等	16,993,103	1.4819	0	16,993,103	1.48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311,480	6.1317	2,498,950	72,810,430	6.3497
1、人民币普通股	70,311,480	6.1317	2,498,950	72,810,430	6.34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46,680,902	100.0000		1,146,680,902	10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0000	890,450	0.0777	16,918,550	1.4754	注1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562,300	0.0490	10,683,700	0.9317	注2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550,000	0.0480	10,450,000	0.9113	注3
4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0000	390,000	0.0340	7,410,000	0.6462	注4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0000	25,000	0.0022	475,000	0.0414	注5
6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0	0.0000	618,740	0.0540	475,000	0.0414	注6
7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08,000	0.9862	0	0.0000	62,000	0.0054	注7
8	卢建之	0	0.0000	50,000	0.0044	950,000	0.0828	注8
	合计	11,308,000	0.9862	3,086,490	0.2692	47,424,250	4.1358	

注1: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12年10月19日,由于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0.9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由于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债务纠纷,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执字第819-1号《执行裁定书》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由于卢建之与熊猛的债务纠纷,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了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执字第937-1号《执行裁定书》将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卢建之。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918,550股。

注2: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4月29日,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24.6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买受。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683,700股。

注3: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12月28日,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00万股经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受。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3,186股。

注4: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5月25日,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00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由上海策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日裁定本次拍卖结果;2007年10月上海策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9月24日,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大成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5日,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恒达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900万股中的780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7月1日,深圳市宇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410,000股。

注5: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7年9月4日,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买受。

2008年4月30日,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8)天执字第322号《民事裁定书》,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由于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债务纠纷,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75,000股。

注6: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008年4月30日,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8)天执字第322号《民事裁定书》,将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万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0日,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因与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8)天执字第323号《民事裁定书》,将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93,740股司法裁定过户给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湖南兴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93,740股。

注7: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8,000股。

2007年4月29日,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24.6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经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由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79.16万元买受。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2,000股。

注8:卢建之在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

22013年10月21日,由于卢建之与熊猛的债务纠纷,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进行了担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13)天执字第937-1号《执行裁定书》将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司法裁定过户给卢建之。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卢建之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3年11月30日	12	6,375,750	0.5812
	合计	12	6,375,750	0.581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禁申请的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华数传媒股权分置改革至今,原限售股份持有人为6个,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后。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数传媒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止目前,华数传媒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北京光华贰陆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918,550	890,450	0.0777	是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0,683,700	562,300	0.0490	是
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50,000	550,000	0.0480	是
4	深圳市天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10,000	390,000	0.0340	是
5	深圳市鼎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5,000	25,000	0.0022	是
6	湖南省兴坤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	25,000	0.0022	是
7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6,200	0.0005	是
8	卢建之	950,000	50,000	0.0044	是
	合计	47,424,250	2,498,950	0.2179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不包含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6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金莱特: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4),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2:00在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15:00至2014年10月29日15:00.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张海坚先生共同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4年10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邮编:5290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2723

2、投票简称:金莱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填报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只有一项且不存在子议案,在“委托价格”项填报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张海坚先生共同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对审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德祥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31

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4、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股数:	邮编: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张海坚先生共同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股东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15:0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7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7,489,7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532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7,066,2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34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3,5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03,5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3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7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3,5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265,9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7918%;反对223,8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2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7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89%;反对223,8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5亿元委托贷款抵押物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069,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4.5572%;反对231,53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380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6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069,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72%;反对231,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0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刘榕、张文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4—04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31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10月10日、10月17日发布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8月29日、9月26日发布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10月29日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将本次重组相关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请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4-036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披露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未来六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8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